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教[2012]98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体育运动队运动员 教学管理与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级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体育运动队运动员教学管理与奖励办法》予以下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体育运动队 运动员 教学管理 奖励办法 通知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2012年5月11日印发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体育运动队运动员

教学管理与奖励办法

为鼓励学校体育运动队运动员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及体育竞赛，促进学校体育运动代表队的建设，提高学生文化素质和体育竞技运动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校体育运动代表队员。

一、教学管理

(一) 学校体育运动队运动员文化课加分奖励

运动员在学习期间参加计划内的体育比赛，取得优异成绩者，其比赛学期选修的课程成绩可享受一定的加分奖励，其课程总评成绩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： $J = \sqrt{K} \times 10$ （其中 J 指课程记载成绩，K 指课程总评成绩）。学生可享受奖励的课程学分数，根据学生的比赛成绩来确定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、国际级比赛前 8 名获得者、国家级（主办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大学生体协）大学生比赛前 3 名获得者或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获得者；浙江省大学生各单项比赛冠军获得者；比赛成绩达一级运动员标准者；打破省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纪录者或打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纪录者。学生可享受加分奖励的当学期课程学分数为 22 分。

2、国家级大学生比赛前 8 名获得者；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8 名获得者；浙江省大学生各单项比赛前 3 名获得者。学生可享受加分奖励的当学期课程学分数为 15 分。

3、杭州高校大学生各单项比赛冠军获得者；浙江省大学生协会各单项比赛 4 至 8 名获得者；全国比赛 9-12 名的获得者。学生

可享受加分奖励的当学期课程学分数为 8 分。

4、代表学校参加省大学生或全国大学生比赛未获得上述名次者；当年没有任何级别比赛项目的各运动队主力队员。学生可享受加分奖励的当学期课程学分数为 4 分。

5、集体项目主力队员的系数奖励同单项奖励标准，替补队员奖励级别降一个级别。

6、学生享受加分奖励的课程成绩以 95 分为上限，且以下情况课程成绩不予加分奖励：总评成绩在 95 分以上的课程；学生期末考试缺考、作弊、违纪的课程；期末总评成绩为五级记分制且不及格的课程。

7、当学年奖励系数不重复累计，获多项奖励者按获奖最高级别奖励计算。

（二）奖励程序

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，由项目主教练认可，在比赛获奖的下一学期开学初提出申请，确定需要进行折算的具体课程，经体育教学部审核、汇总后，报教务处批准并予以记载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学校有权调整或取消学生的加分资格。

二、对体育运动队运动员奖励的规定

（一）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（四年一届）设总体目标奖（代表团团体总分）：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40000	30000	30000	30000	25000	25000	20000	20000
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

(二)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运动员奖励: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1500	1000	700	500	400	300	200	100
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

集体项目(足球、篮球、排球)和单项团体(羽毛球、乒乓球、网球、健美操三人和六人、田径、游泳接力项目)参加比赛的每位运动员都享有该名次的同等待遇(等同单项的奖励方法)。

破记录奖: 省级 2000 元/人, 校级 500 元/人。

(三)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教练员奖励: 按照教练员所带运动员的得分以每分 150 元进行奖励; 集体项目(足球、篮球、排球)教练员的奖励办法如下表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4000	3000	2500	2000	1500	1000	1000	1000
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

(四) 世界级比赛的奖励按以上标准乘以 1.2 系数发放; 全国比赛的奖励按以上标准乘以 1.1 系数发放; 非大运会期间的省级比赛奖励按照以上标准的 70% 进行发放。

(五) 奖励程序:

符合奖励条件的运动员, 由体育教学部审核后, 经教务处审批, 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予以记载。

(六) 补助和奖励费用开支渠道, 教师奖励从学校奖教基金支取, 学生运动员奖励从奖学金支取。

三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四、本办法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